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暂缓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暂缓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0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三明钢联经营开发总公司合计持有的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现鉴于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权证等事项尚待办理，具体完成时限目前无法确定，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暂缓进行该股权收购事项。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暂缓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示同意。

2、在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暂缓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欧阳元和先生、卫才清先生两位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一致通过，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李世俊 陈维铨 肖能富

2010年8月24日